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授權，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茲配合無線電頻率管理權責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調整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之設置及監理法規，並為適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刪除頻率核配申請及頻率使用證明發給、廢止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
- 二、刪除設置電臺前辦理登錄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屆期換照，主管機關認必要時得重新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簡化電臺變更重新申請作業應備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電臺執照廢止態樣及廢止後電臺射頻設備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下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下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係指專供大學院校(以下簡稱設置者)廣播電視、新聞、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等相關系所教學與實習需要，而設置使用之無線廣播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係指專供大學院校(以下簡稱設置者)廣播電視、新聞、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等相關系所教學與實習需要，而設置使用之無線廣播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電臺之設置、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營利之行為。 二、不得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三條 電臺之設置、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營利之行為。 二、不得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u>設置者</u> 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後，應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電臺設置核准證明，始得設置：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函影本。 二、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三、電臺設置申請表。 四、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廠牌、機件型號、	第四條 <u>設置者應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頻率，經審查核准後，發給頻率使用證明：</u> 一、 <u>頻率核配申請表。</u> 二、 <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函影本。</u> 三、 <u>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電波涵蓋區域範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u>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有關頻率核配申請及頻率使用證明發給、廢止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移由數位發展部管轄，同時改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爰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p>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發射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p> <p>五、工程主管資歷表。</p> <p>六、電臺架設切結書。</p> <p>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電臺名稱。</p> <p>二、設置處所。</p> <p>三、發射機廠牌、型號、數量及功率放大器數量。</p> <p>四、電臺頻率範圍。</p> <p>五、電臺頻寬。</p> <p>六、發射功率。</p> <p>七、電臺呼號。</p> <p>八、天線廠牌、型號、組數。</p> <p>主管機關就電臺設置核准證明為準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p>	<p><u>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u></p> <p><u>前項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十年。</u></p> <p>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後，<u>設置者</u>應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u>辦理登錄</u>，經主管機關<u>審查核准</u>後，發給電臺設置核准證明，始得設置：</p> <p>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函影本。</p> <p>二、頻率使用證明影本。</p> <p>三、電臺設置申請表。</p> <p>四、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廠牌、機件型號、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發射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p> <p>五、工程主管資歷表。</p> <p>六、電臺架設切結書。</p> <p>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電臺名稱。</p> <p>二、設置處所。</p> <p>三、發射機廠牌、型號、數量及功率放大器數量。</p> <p>四、電臺頻率範圍。</p> <p>五、電臺頻寬。</p>	<p>一項至第三項。</p> <p>三、設置者於設置電臺前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其實質內容與申請設置並無不同，爰予刪除。</p>
---	---	---

	<p>六、發射功率。</p> <p>七、電臺呼號。</p> <p>八、天線廠牌、型號、組數。</p> <p>主管機關就電臺設置核准證明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p>	
<p>第五條 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p> <p>設置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設置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檢附原設置核准證明，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五條 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設置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設置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檢附原設置核准證明，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現行條文拆列為二項，以資明確。</p>
<p>第六條 設置者就設置之天線自行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用以量測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p> <p>電臺測試時，不得妨礙其他電臺節目之播放。</p>	<p>第六條 設置者就設置之天線自行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用以量測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p> <p>電臺測試時，不得妨礙其他電臺節目之播放。</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設置者完成電臺設置後，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申請審驗，<u>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u>，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p> <p>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電臺名稱。</p>	<p>第七條 電臺完成設置後，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p> <p>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p> <p>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電臺名稱。</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明定電臺執照記載事項及發照原則，並酌修文字。</p>

<p>二、設置者名稱。 三、設置地點。 四、工程主管。 五、核定發射功率。 六、電臺頻率、頻寬及呼號。 七、發射機廠牌、型號及序號。 八、功率放大器數量。 九、天線廠牌、型號、組數及發射功率增益。 十、播音室地點。 <u>十一、有效期間。</u> 電臺發射機應一機一照。但主、備機得併載於一張電臺執照。</p>	<p>二、設置者名稱。 三、設置地點。 四、工程主管。 五、核定發射功率。 六、電臺頻率、頻寬及呼號。 七、發射機廠牌、型號及序號。 八、功率放大器數量。 九、天線廠牌、型號、組數及發射功率增益。 十、播音室地點。 電臺發射機應一機一照。但主、備機得併載於一張電臺執照。</p>	
<p>第八條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設置者應於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其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前項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辦理審驗。審驗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p>	<p>第八條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u>期滿後</u>，設置者仍<u>需繼續使用電臺者</u>，應自行檢驗電臺機件設備，於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u>電臺名稱。</u> 二、<u>設置者名稱。</u> 三、<u>設置地點。</u> 四、<u>工程主管。</u> 五、<u>核定發射功率。</u> 六、<u>電臺頻率、頻寬及呼號。</u> 七、<u>發射機廠牌、型號及序號。</u> 八、<u>功率放大器數量。</u> 九、<u>天線廠牌、型號、組數及發射功率增</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拆列為二項，並增訂換發執照有效期間起算日，以資明確。 二、為使電臺監理一致化，刪除換發電臺執照設置者自行檢驗相關規定，並增訂第三項主管機關認必要時得重新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發之規定，強化業務監理機制。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益。</p> <p><u>十、播音室地點。</u></p> <p><u>電臺發射機應一機一照。但主、備機得併載於一張電臺執照。</u></p>	
<p>第九條 <u>設置者變更電臺設置地點、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天線、增設或換裝發射機者</u>，應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設置者變更電臺天線、增設或換裝發射機，得免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p>	<p>第九條 <u>電臺變更設置地點、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天線、增設或換裝發射機時</u>，設置者應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設置核准證明，<u>經審驗合格並換發電臺執照</u>，設置者始得使用。</p> <p>前項電臺之變更不<u>涉及頻率、頻寬者</u>，得免依第四條第一項申請核配頻率。</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頻率核配事項已移轉數位發展部管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得免申請核配頻率之規定，並以正面表列方式明定「設置者變更電臺天線、增設或換裝發射機」得免附原申請檢具之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簡化申請應備文件。</p>
<p>第十條 <u>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u></p> <p><u>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如有遺失、損毀或所記載事項變更時</u>，設置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同原核准者。</p>	<p>第十條 <u>電臺設置核准證明及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損毀、或所記載事項非屬第九條規定之變更時</u>，設置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u>前項換發、補發之證照，其有效期間與原效期同。</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拆列為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效期內之電臺設置核准證明及電臺執照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設置者本應主動申請補發或換發，毋庸特別指明非屬現行第九條規定情形，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設置者應配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一人，負責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並得視需要遴聘技術員，協助電臺工程設備之維護。</p> <p>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第十一條 設置者應配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一人，負責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並得視需要遴聘技術員，協助電臺工程設備之維護。</p> <p>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本條未修正。</p>

<p>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p> <p>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法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工程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p>	<p>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p> <p>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法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工程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p>	
---	---	--

校或依法認定之國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

校或依法認定之國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

<p>或電視相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p> <p>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p> <p>前項各款年資得合併計算。</p>	<p>或電視相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p> <p>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p> <p>前項各款年資得合併計算。</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設置場所檢查電臺機件設備，設置者不得拒絕。</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設置場所檢查電臺機件設備，設置者不得拒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設置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並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p> <p>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不得使原電臺節目產生顯著劣化，或干擾既有廣播、電視及電信等無線電臺。</p> <p>電臺之運作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規規定者，設置者應即停止發射副載波信息，且不得要求補償。</p>	<p>第十三條 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設置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並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p> <p>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不得使原電臺節目產生顯著劣化，或干擾既有廣播、電視及電信等無線電臺。</p> <p>電臺之運作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設置者應即停止發射副載波信息，且不得要求補償。</p>	<p>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設置天線之調頻電臺其電波涵蓋區域，不得超過電臺所在地校園外三公里；區域外之電場強度不得超過500 微伏特／公尺（$\mu V/m$）或54 分貝微伏特／公尺（$dB \mu V/m$）。</p> <p>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以前之既設調幅電臺，</p>	<p>第十四條 設置天線之調頻電臺其電波涵蓋區域，不得超過電臺所在地校園外三公里；區域外之電場強度不得超過500 微伏特／公尺（$\mu V/m$）或54 分貝微伏特／公尺（$dB \mu V/m$）。</p> <p>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以前之既設調幅電臺，</p>	<p>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有關頻率核配申請及頻率使用證明發給、廢止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移由數位發展部管轄，同時改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爰</p>

<p>其核定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以經核定之發射功率及涵蓋區域為限，並不得干擾其他既設調幅電臺。</p> <p>電臺頻率干擾其他既設電臺時，主管機關得要求<u>設置者</u>降低發射功率及縮小電波涵蓋區域。</p>	<p>其核定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以經核定之發射功率及涵蓋區域為限，並不得干擾其他既設調幅電臺。</p> <p>電臺頻率<u>不敷使用</u>或<u>干擾其他既設電臺</u>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降低<u>電臺核配發射功率</u>及縮小電波涵蓋區域。</p>	<p>刪除第三項有關規定內容。</p>
<p>第十五條 電臺涉及建築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其設置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電臺設置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u>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規定。</u></p>	<p>第十五條 電臺涉及建築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其設置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電臺設置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u>之規定。</u></p>	<p>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電信設備之功能，並避免妨礙或干擾合法之通信。</p>	<p>第十六條 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電信設備之功能，並避免妨礙或干擾合法之通信。</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u>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電臺執照： <u>一、終止使用電臺。</u> <u>二、電臺執照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u> <u>三、頻率使用證明經廢止或屆期未重新申請。</u></p>	<p>第十七條 設置者終止使用電臺時，<u>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繳回電臺執照</u>；<u>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u></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頻率使用事項移由數位發展部管轄，及電臺監理之一致化，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廢止電臺執照之態樣。 二、增訂第二項有關電臺射頻器材須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p>

<p><u>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電臺射頻設備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一、經主管機關廢止電臺執照。</u></p> <p><u>二、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置核准證明。</u></p> <p><u>三、無法於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間內完成電臺設置。</u></p>		<p>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情形。</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p> <p>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u>其電臺執照得於有效期限內繼續使用，期滿前應依本辦法申請換發。</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u>證照</u>，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之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p> <p>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u>無異動者</u>，逕發<u>審驗合格證明</u>，並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滿，期滿後應依本辦法申請換發。</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證照應記載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七條明定，毋庸重複規範，爰予刪除。</p> <p>二、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及第七條第一項執照核發程序，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u>施行。</p>	<p>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